

修正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因應公路監理業務預訂 101 年 1 月 1 日回歸中央統籌辦理，本府交通局所屬監理處總員額與公共運輸處部分業務及員額均需移撥中央；又公共運輸處增設「智慧運輸科」並因應業務需要，增列編制員額 6 人，由交通局減列專員編制員額 1 人與所屬交通事件裁決所書記編制員額 5 人調整之；爰修正其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二、修正要點

（一）交通局

1、組織規程

- （1）第三條：運輸管理科現行掌理「車輛檢驗」、「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刪除，新增「藍色公路營運」事項；交通安全科現行掌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與政策宣導」文字修正為「道路交通安全宣導」，並新增「督導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業務及辦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事項，文字酌作修正。
- （2）第九條：配合監理處回歸中央，刪除該處設置法源依據，文字酌作修正。
- （3）第十二條：依考試院 97 年 11 月 16 日核復意見，文字酌作修正。

2、編制表

(1) 減列專員 1 人：

配合公共運輸處增列編制員額而減列。

(2) 依考試院 97 年 11 月 16 日核復意見，局長及助理員職稱備考欄，文字酌作修正；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名稱格式，修正為直式書寫；編制表末附註三文字，依考試院核復意見刪除。

基此，交通局現行編制員額專任 127 人，減列專任 1 人，編制員額修正為專任 126 人，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